

关于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乾成（太原）律师事务所

www.qianchenglaw.com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一段 8 号中海国际中心 A 座 26 层 (030000)

Floor 26, Building A, China Shipping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8, Section 1, Jinci Road,

Wanbailin District, Taiyuan, Shanxi

Tel: 0351-4606555 Fax:0351-4606555

目 录

一、 律师声明	1
二、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1
三、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	2
四、 对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性之法律意见	2
五、 结论	9

致：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乾成（太原）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贵司在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所引法律与贵司提供的资料出具，贵司已向本所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已得到贵司的确认。

2、贵司已向本所承诺：不干预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工作。

3、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系真实且能代表本所律师意见，仅供贵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

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

- 1、《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2、《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及议案》；
- 3、《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4、《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5、《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
- 6、《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监票计票统计情况》；
- 7、《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对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性之法律意见

依据贵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贵司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实的

说明和陈述，本所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性意见

【经查】

2024年4月26日，贵司董事会发布《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出席对象、参会人员、审议事项等内容。

2024年5月24日，贵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131号三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田宏伟先生主持，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律师意见】

本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时间符合公司章程“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之规定，出席股东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签署了股东大会决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经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1,762,47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0%。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

效

【经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就拟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出席股东审议了本次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董事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详细介绍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尽责履职情况、主要工作内容、经营成果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1,762,4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监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监事会审议，报告详细介绍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尽责履职情况、监事会主要工作内容及 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1,762,4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1,762,4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财务实际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1,762,4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1,762,4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关于 2023 年度投融资计划完成情况的议案》

对公司 2023 年度投融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报告期内，公司未购买办公设施、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未进行任何方式的融资。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1,762,4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关于 2024 年度投资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对公司 2024 年度投资及融资情况进行预计。为提高产品质量的过程监督能力，2024 年公司将购置产品检测试验设备等固定资产；融资计划：银行融资约 1000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1,762,4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及以前年度实现的利润，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 26,67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1,762,4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0%。

九、《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永茂、盛大勇、余锁劲、马原青、高文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中余锁劲、盛大勇、马原青、高文斌为连选连任。在新任董事就职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张永茂，男，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西北工业大学航海工程系热能动力机械与装置专业毕业，并就职于汾西机器厂。1988年7月至2003年2月，历任汾西机器厂设计研究所技术员、工程师、所长等职务；2003年2月至2008年2月，担任副总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汾西重工副总工程师兼汾西机电、装备制造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12年12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4年12月至今担任中国船舶集团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张永茂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1,762,4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名范泉忠、郭庆英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公司第四届职工监事贾俊青由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1,762,4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一、《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审字（2024）02006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1,762,4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4）0200604 号）（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1,762,4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后，同意股数 11,093,2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四、《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1,762,4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乾成（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汾西电子科技（山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乾成（太原）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名）

段颖帆

王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